

说明：追加部分货物总金额307470.00元减去减少部分货物总金额49960.00元等于257510.00元（即实际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总价款）。

三、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合同中未约定的，按照原合同约定内容确定。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花桥监狱

乙方：乌鲁木齐福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精细
化工产业园月恒街3500-8号

830019

916576883@qq.com

916501000965720025

乌鲁木齐福美居家具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108244876448



苗建军

田发昌

13119983533

